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

-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2.投资者请按**4.38元/股**在**2020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6:00-16:00**。
-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1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信息特别公告》。

- 1.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8,720,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股票代码为**60568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申购为“确成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63**”。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720,375**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4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99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9**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2)20.29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19**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5.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倍。本次发行价格**4.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

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05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1.6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62,471.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11月24日**在《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2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日)9:30-16: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4.3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中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4.38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0**万股,且应为**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6:00-16:00**。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且除A、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非限售账户的,多个非限售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非限售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成交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开融通担保信用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11月27日(T2日)当日**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1月25日(T日)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

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确成股份	指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8,720,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11月25日
网下	指合格网下机构投资者
网上	指人民币个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720,375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043,7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05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88.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1.6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62,471.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11月24日**在《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1月25日(T日)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申购不足,回拨给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含)**100**的,应从网上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50**(含)**100**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给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26日(T4日)**在《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1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0年11月20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2020年11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2020年11月24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2020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0年11月30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2020年11月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

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11月9日(周四)9:30-16: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0年11月9日(周四)6: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收到**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价格区间为**4.38元/股-4.08300元/股**,申报总量为**4804,330.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按《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4,784,65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02.94**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4.38	15.59
公募基金	14.38	14.38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3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4.38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不做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6%**。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4.38	14.38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部分报价)	14.38	14.38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

2.初步询价截止日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截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20年11月9日),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8元/股**的**3,0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4,773,000.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38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确成股份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0年11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6**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吉药控股、龙星化工、黑猫股份等**3**家公司,上述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470**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108	吉药控股	4.87	-2.6603	-1.83
002442	龙星化工	4.56	0.0166	274.70
002068	黑猫股份	5.96	-0.3801	-15.68
平均值				
274.7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9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吉药控股、黑猫股份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4.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非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8,720,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8,720,37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1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6: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6:00-16:00**。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中国证监、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